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0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15:30 至 15:50)

第二案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(預計時間 15:50 至 16:20)

第三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(預計時間 16:20 至 16:50)

第四案：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(中西區、安南區部分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(預計時間 16:50 至 17:20)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一、本案前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98 次會決議(略以)：「有關變更案第 2-1 案及第 2-2 案，請依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道路系統劃設及處理原則，重新檢視周邊道路系統完整性及重劃負擔合理性等，研議調整道路系統之可行性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，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，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二、案經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2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胡委員學彥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仁郎、姚委員希聖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20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胡委員學彥（召集人）、胡委員大瀛、姚委員希聖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、109 年 6 月 2 日及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（中西區、安南區部分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緩和都市氣候逐年高溫化現象，近年細部計畫區規劃多以「海綿城市」為都市發展理念，規定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，以確保建築基地之綠化、保水、透水等功能，惟各計畫區規定不一。經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爰建議…安南區九份子、…、中西區中國城暨運河星鑽、安南區草湖寮地區(商 60)等計畫區地下室開挖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朝增(修)訂相關條文內容…之方向處理」，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6 條及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 2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起計 30 天於中西區、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整，假本市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